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彙總報告

二、重要決議事項彙整

經查閱本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其中有助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共計 81 項，謹摘錄相關決議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決議內容
1.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p> <p>(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之計畫內容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然行政院為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以瞭解各部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投入資源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於 110 年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並完成「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該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平等預算執行率雖均超過 9 成，但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則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而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理想之原因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工程延長完工等因素影響，但行政院仍應重新檢視預期成果達成率之衡量指標，或擬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之質化指標。為提升性別平等預算預期成果達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 2,040 萬 3 千元。經查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平均介於 73.37%至 78.32%之間，均未達 8 成，恐與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所差甚遠，此況實不利於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爰此，</p>

項次	決議內容
	<p>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成果達成率，以及擬定具體可衡量效益之質化、量化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於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編列 136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p> <p>行政院 110 年度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透過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來評估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然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盡理想。鑑於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過程型」、「產出型」及「成果型」等 4 個類型，其中以「成果型」最能展現機關施政之執行效益，行政院在性平業務績效指標上應以此為評估指標，才能衡量實際工作效益。</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性平工作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p> <p>(四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研擬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歧視、促進婦女參與國際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等。預算並已較前一年度(110)增加 637 萬 5 千元。</p> <p>但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未能達到 8 成。</p> <p>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國內外會議、活動取消或縮減規模，各機關無法辦理例行性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專家諮詢會議、國外會議，無法達到參與人數、參訓率、辦理場次之目標。</p> <p>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政策願景、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可見「性</p>

項次	決議內容
	<p>別平等」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p> <p>但是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之年度預期成果已未達目標，行政院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卻又提高預算，建請行政院提出強化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p> <p>(五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110 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p> <p>(六十七)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7.24%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及 49.89%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較鄰近日本(53.2%)、香港(54.2%)及新加坡(61.2%)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p> <p>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p>(五十一)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p>

項次	決議內容
	<p>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家委員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宣傳短片製作兼顧現代與傳播文化之表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營建署及所屬】 (六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營建署實為我國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落實「(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之必要，惟至今相關住宅調查極其欠缺，且應依據不同之住宅需求群體進行研究調查，例如弱勢高齡、婦女、青年群體等，應透過詳實調查擬定適合之政策。此外於合作住宅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議題，民間團體諸如 OURS 等均在推動，但相關訴求亦難見於我國住宅政策之規劃，顯見營建署對於我國住宅政策研究調查之不足，亦欠缺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進行充足之溝通與意見彙集。</p> <p>政府政策應合乎民眾所需，並有充足正確之決策資訊，營建署應積極落實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法定義務，且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並以公聽會或相當措施，以及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民意以利政策規劃符合民眾之所需，並修正相關政策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 (三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p>

項次	決議內容
	<p>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由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8.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p> <p>(一五二)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0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7,600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p>
9.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移民署】</p> <p>(十)監察院於108年針對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通過糾正行政院、移民署及勞動部，其中指出移民署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的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然依監察院調查發現，200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非本國籍曾經失聯移工的兒童及少年（黑戶寶寶）總數計933名，惟檢視政府對懷孕移工之相關協助措施，看得到卻用不到，因大部分雇主不願聘用懷孕移工，懷孕移工因無勞役，無法申請生育給付，沒有待產處所，也養不起孩子，只好選擇「逃逸」，而產下的子女就成為沒有身分、沒有健保，無法就醫、安置的「黑戶寶寶」，該非婚生子女就</p>

項次	決議內容
	<p>成為非法移民。為解決外籍移工黑戶寶寶長期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及移民署除應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目前辦理進度外，亦需就懷孕移工身分登錄及懷孕期間行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0.	<p>【內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移民署】 (三十四)移民署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13億0,593萬5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7月底止已有69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1.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 (九)國防部於111年度編列2,945萬6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有關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110年第三季統計數量達153則，其中青年日報高達77則，但細究新聞標題與內文資訊卻無法知悉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何關聯性，更遑論該篇內容如何達宣導成效，將之歸類為性別平等文宣成效恐有濫竽充數之嫌，國防部應檢討新聞報導收錄為性別平等文宣之標準。次查109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性平議題研究情形，透過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軍事學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預期研究成果，運用於政策參考。惟報告內容僅列完成研究項目，並未具體說明如何運用於政策上。此外，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無論是文宣、活動宣導、宣導講座，與相關研究等，皆著重於性別平權、性侵害、性騷擾等議題，但隨著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國防部應增加多元性別教育訓練與活動宣</p>

項次	決議內容
	<p>導，以建立友善多元性別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2.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惟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爆發妨害性自主事件，營區性侵女兵重大軍紀案件，總督察長室為軍風紀維護主管單位，應強化官兵崇法守紀觀念。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國防部應審慎檢討相關缺失，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3.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 (四十八)國防部歲出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2,779 萬 4 千元，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因配合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而大幅增加後備動員之際，卻忽略現存女性退伍軍職人員納編後備人力之不公平及權利義務差異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已發現多年，迄今仍未改善，實因國防部內部法制作業不夠積極所致，國防部應盡快完成法制相關之修法作業。</p>
14.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 (五十二)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近日發生違反兩性關係案件，第一時間處置有失公平性，顯見兩性平等專家諮詢及相關會議成效不彰，且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63 萬 7 千元增加 44 萬 2 千元。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項次	決議內容
15.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p> <p>(一一八)查國防部統計女性官士兵比率已達到 15.6%，於陸海空三軍中，又以空軍的女性比率最高，達 18.2%，海軍與陸軍分別 13.9%、14.2%。若以階級來分，軍官、士官、士兵則分別為 14.7%、16.7%、14.5%。上校以上的高階軍官，女性占 4.9%。空軍女性比率最高，亦有分析認為是因為有大量的專業人員，例如航太地勤、氣象台及後勤單位，地勤人員在空軍基地工作固定，若將軍種與階級交叉分析，則空軍越高階則女性比率則三軍最低，空軍司令部應檢討人事晉升制度，以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6.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p> <p>(二一八)多元性別者長期以來面對社會的偏見與壓迫，在陽剛的軍隊文化中，多元性別者承受更大的困擾。據查軍隊中的心輔人員多半出身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工學系，檢視其必選修課程，均無多元文化或性別觀點認識和訓練。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01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並增加全校通識課程及心理及社工學系之必選修有關多元性別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7.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p> <p>(二七四)目前女性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規定，預備役依志願服之，故女性軍、士官依志願選擇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女性士兵則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2 條與兵役法第 27 條規定，常備兵在現役期間退伍者應受後備管理，故女性士兵比照男性士兵強制接受後備管理。儘管編管作法不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不論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實務上均不需接受教召訓練，造成教召制度不公平現象。對此，國防部曾於 108 年提供書面資料表示未來規劃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p>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及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5 條之 1，朝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均應受後備軍人管理方向辦理。時任部長嚴德發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回覆，「女性志願役戰力較軍事訓練役強」。為追求性別平等及戰力極大化，請國防部完成經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之女性軍官、士官、士兵接受後備管理之修法提案與實施教召規劃，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18.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 (四三一)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國防部預計自 2022 年起，教召採新舊制併行，部分人員調整為「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據統計，我國長期缺乏後備部隊幹部，每年教召有超過 30%以上人員是以「專長充代」或「專長適用」等方式選充；又，考量南韓後備軍役政策規劃中，鼓勵 18 歲以上的女性公民自願加入後備軍，南韓國防部組織動員志願婦女進行軍隊訓練、協助醫療救援，或是投入社區服務。爰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研議未來將如何補足適任的國軍後備人力，並參考南韓政策研議提升我國女性軍備人力之可能性，因應國情考量鼓勵更多國民加入國軍後備戰力及訓練，達到全民皆兵之理念，共同維護台灣國防安全。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9.	<p>【經濟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五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31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相關政策、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推估、培育及留用我國人人才、促進就業與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鑑於女性人力在勞動市場占重要地位，且背後亦負擔育兒養兒的經濟壓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20.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十三)根據中央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更新之「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顯示，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與行政、技術人員之性別人數，分別為男性 774 人、女性 469</p>

項次	決議內容																																																											
	<p>人，性別比為 165。進一步檢視數據，可看出中研院內部存在「高階研究人員男性較多、基礎行政技術人員女性較多」之現象。雖不能單以數字斷定中研院內部存在玻璃天花板，但仍可指出女性在研究職涯發展中，可能因顧及家庭等因素，被迫中斷研究，而使得女性難以向上晉升。中研院已有訂定性別友善之相關措施，例如：設置托嬰中心、女性研究員有生育事實者可延長計畫年限等。惟當前中研院性別比嚴重失衡亦屬事實，為追求性別平權，消除女性研究人員職涯發展之限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隨時改善精進性別友善之措施，並廣泛徵詢職員之意見，了解職員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31 1217 1765"> <thead> <tr> <th>分類</th> <th>職級</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研究人員</td> <td>特聘研究員</td> <td>73</td> <td>28</td> </tr> <tr> <td>研究員</td> <td>243</td> <td>64</td> </tr> <tr> <td>副研究員</td> <td>163</td> <td>7</td> </tr> <tr> <td>助研究員</td> <td>103</td> <td>56</td> </tr> <tr> <td>研究助理</td> <td>19</td> <td>26</td> </tr> <tr> <td>助理</td> <td>1</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602</td> <td>248</td> </tr> <tr> <td rowspan="5">研究技術人員</td> <td>研究技師</td> <td>25</td> <td>11</td> </tr> <tr> <td>研究副技師</td> <td>23</td> <td>12</td> </tr> <tr> <td>研究助技師</td> <td>26</td> <td>11</td> </tr> <tr> <td>技術助理</td> <td>2</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76</td> <td>34</td> </tr> <tr> <td rowspan="4">行政、技術人員</td> <td>簡任</td> <td>11</td> <td>28</td> </tr> <tr> <td>薦任</td> <td>75</td> <td>139</td> </tr> <tr> <td>委任</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小計</td> <td>96</td> <td>187</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774</td> <td>46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p>	分類	職級	男	女	研究人員	特聘研究員	73	28	研究員	243	64	副研究員	163	7	助研究員	103	56	研究助理	19	26	助理	1	0	小計	602	248	研究技術人員	研究技師	25	11	研究副技師	23	12	研究助技師	26	11	技術助理	2	0	小計	76	34	行政、技術人員	簡任	11	28	薦任	75	139	委任	10	20	小計	96	187	總計		774	469
分類	職級	男	女																																																									
研究人員	特聘研究員	73	28																																																									
	研究員	243	64																																																									
	副研究員	163	7																																																									
	助研究員	103	56																																																									
	研究助理	19	26																																																									
	助理	1	0																																																									
	小計	602	248																																																									
研究技術人員	研究技師	25	11																																																									
	研究副技師	23	12																																																									
	研究助技師	26	11																																																									
	技術助理	2	0																																																									
	小計	76	34																																																									
行政、技術人員	簡任	11	28																																																									
	薦任	75	139																																																									
	委任	10	20																																																									
	小計	96	187																																																									
總計		774	469																																																									
21.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八)近期有知名 Youtuber 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將他人圖像合成色情影片，將自身利益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而過去社</p>																																																											

項次	決議內容
	<p>會新聞中，情侶分手後「報復性色情影片」威脅的事件屢見不鮮，當此類影片遇上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更是造成更多權利的侵害。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應用層面廣泛，若為不肖人士惡意使用，除了近期數位性暴力事件之外，此一技術在歐美地區相對發展快速，國外更是有利用此技術製造並散布假新聞、影片，影響輿論發展，多家社群平台也提出相對應政策。未來可預期，台灣社會上將出現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造的假圖像、假影像、假聲音。近期事件也使台灣人對 Deepfake 技術的了解更加深刻，數位暴力無處不在，國人需培養更高的「媒體識讀」能力。惟此等能力需長期培養，爰此教育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此一問題研擬相關辦法，輔導學校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衍生相關議題加強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2.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五十一)自范委員雲上任以來，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確認及驗證，一直是其主要關注追蹤的重點。2020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回覆，2020 年將完成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介接，包含教育部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且也將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軍警校、矯正學校等相關單位系統完成介接。然至今，除法務部和教育部資料庫之介接，教育部人事室已提供完整測試資料，驗證完成外；其餘目前皆尚未提出相關流程（如內政部警政署和教育部之介接）或正式足量之檢驗證報告。以致教育部也無法回應各社會事件中，陳情民間團體和家長之擔憂，包含教育部不適任系統和警政署系統串接是否確實且足夠即時？2018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上路後，補教業是否能確實查到曾在學校、幼兒園、教保或安置機構內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是否能包含修法前之裁罰紀錄？為釐清許多民間團體及民眾之擔憂，也</p>

項次	決議內容
	<p>為確保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針對前開所述各資料庫及各單位系統，完成彼此介接之檢測驗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3.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五十三)近 3 年，校園性騷擾受害人數上升，2018 年則有超過千名孩子受害，數字令人震驚不容小覷。想落實性平教育，家庭、學校、和社會，多個面向相互配合，才能做好前端的預防，而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則要更勇於承擔、負起更多責任。喚起更多人關注性平議題，打破沉默、為孩子發聲，才能讓台灣的校園性平安全、往前推進。但許多人卻是選擇吹哨之後被霸凌，以往校園性平通報機制不完全，那麼通報機制完善的現在呢？一旦案件爆發，教育人員應該放下校譽第一的迷思，直視真相，才能抓住解決的先機。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4.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六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雖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然因政府將多數資源集中於此，反使其他系所學生在產學合作上得不到教育部提供足夠之資源，確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在本筆預算中，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經查，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95 學年度達到 50.6 萬人高峰後，近 10 年由 100 學年度之 47.9 萬人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8.3 萬人，減少逾 9.5 萬人，而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亦由 100 學年度之 35.39%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1.81%，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58%，而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少，不利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之提升，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此類人才系所調整/招生名額</p>

項次	決議內容
	調整/女性科研人才等面向改善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六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係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規劃辦理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等業務。由於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有減少趨勢，恐不利國內科技人才養成及科研能量提升，雖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已辦理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仍應適時滾動檢討、審慎評估計畫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之書面報告。</p>
26.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六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p>

項次	決議內容
	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六十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建立顯有不足，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逐年遞增，然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趨勢，且甚至屢屢傳出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女性或 LGBT 學生權益之課程、活動或設施，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將此些成果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實為可惜。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評鑑指標，將其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以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8.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七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p>

項次	決議內容
	<p>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 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9.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八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近日發生網紅利用「深度偽造 (DeepFake)」技術，製作換臉影片在網路上牟利的案件，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更引發社會軒然大波。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隱私權、名譽權、人身安全等造成重大傷害，對於數位性暴力的防治刻不容緩。除了推動修法工作，究其根本，更需從教育端進行宣導，使學生認知數位性暴力之類型與因應之道、行為嚴重性及相對應的刑責。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推展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教育宣導，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即時將新型態「深度偽造 (DeepFake)」影片之數位性暴力類型，納入教育宣導範圍。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0.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八十八)依教育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p>

項次	決議內容																																			
	<p>數及確認件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性騷擾通報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3,401 件 (46.7%)，性霸凌確認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41 件 (102%)。惟檢視大專校院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 107 至 109 學年度開設課程數自 1,265 門下降至 1,224 門，修課人數自 6 萬 3,821 人下滑至 6 萬 1,925 人，顯示大專校院推動性別議題相關課呈現遞減趨勢。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性騷擾</td> <td>通報</td> <td>5,982 件</td> <td>7,280 件</td> <td>10,681 件</td> </tr> <tr> <td>確認</td> <td>2,138 件</td> <td>2,398 件</td> <td>2,845 件</td> </tr> <tr> <td rowspan="2">性侵害</td> <td>通報</td> <td>1,766 件</td> <td>2,042 件</td> <td>2,535 件</td> </tr> <tr> <td>確認</td> <td>296 件</td> <td>273 件</td> <td>294 件</td> </tr> <tr> <td rowspan="2">性霸凌</td> <td>通報</td> <td>128 件</td> <td>161 件</td> <td>277 件</td> </tr> <tr> <td>確認</td> <td>48 件</td> <td>40 件</td> <td>81 件</td> </tr> </tbody> </table>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性騷擾	通報	5,982 件	7,280 件	10,681 件	確認	2,138 件	2,398 件	2,845 件	性侵害	通報	1,766 件	2,042 件	2,535 件	確認	296 件	273 件	294 件	性霸凌	通報	128 件	161 件	277 件	確認	48 件	40 件	81 件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性騷擾	通報	5,982 件	7,280 件	10,681 件																																
	確認	2,138 件	2,398 件	2,845 件																																
性侵害	通報	1,766 件	2,042 件	2,535 件																																
	確認	296 件	273 件	294 件																																
性霸凌	通報	128 件	161 件	277 件																																
	確認	48 件	40 件	81 件																																
31.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九十)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係推動學生輔導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工作內容。惟近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而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狀況，教育部可評估研議相關獎勵的措施，以積極推動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p>																																			
32.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九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p>																																			

項次	決議內容
	<p>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學校仍較少關注保障跨性別學生如廁權益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設施之議題，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或推動相關措施的學校比例仍低，甚至出現便宜行事、違反性別平等之錯誤範例，例如只將無障礙廁所加上傳統男女廁之標誌。爰要求教育部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等資訊，擬定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大專校院部分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請各校規劃改善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起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計畫，請各校於基本設計審查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始予補助學校校舍興建，另自 110 年度試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修繕美化計畫，以提供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得優先予以補助。以每年整修覆蓋率提升 5%為基準、於各級學校推動設置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並搭配性別平等教育傳遞正確觀念，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3.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九十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 (LGBTQ+) 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LGBT 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p>

項次	決議內容
	<p>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以上數據也顯示目前校內各類性平研習及進修之成效未如預期，請教育部規劃性平研習或進修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涵蓋同志及多元性別內容之檢核方式，並自 111 年度起納入各級學校內各類性平相關研習及進修統計內同時公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4.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p>(九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且第 2 條也敘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 (LGBTQ+) 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僅有 10.8%LGBT 學生表示，就讀的學校有反霸凌、騷擾攻擊的政策，且該政策有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當學校有此類政策時，27.6%LGBT 學生指出，當恐同言論出現時，學校教職員通常都會介入處理，且其他同學也比較有可能會介入協助。此外，在課程方面，30.9%LGBT 學生表示，在學校內未曾被教導過任何和同志議題相關的內容，高達 26.9%LGBT 學生提到，自己曾經被教導過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負面訊息，另外，只有 45%LGBT 學生曾在學校內接觸到納入 LGBT 的性教育及和 LGBT 等多元性別身分相關的正向資訊。請教育部規劃於性教育課程納入 LGBT 學生性健康議題、反霸凌政策明確保障 LGBT 學生權益之具體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5.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p>

項次	決議內容
	<p>(九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 (LGBTQ+) 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 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學校教職員應成為 LGBT 學生的支持來源而非傷害者，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會同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於 2 年內，使所有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一般主管、教官、教職員都確實接受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實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在職訓練之規劃及辦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6.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一九六)…按立法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已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 5 年徒刑，其中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配合執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為敦促教育部辦理旨揭事由，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盤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級學校對應八大跟騷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之書面報告。</p>
37.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教育部】 (二四五)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p>

項次	決議內容
	<p>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 107 至 109 年度逐年遞增，在校園性別事件確認件數方面，除性侵害事件 109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少外，性騷擾事件及性霸凌事件 109 年度均較 107 年度增加，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相關權責機關儘速辦理相關案件調查，並對久懸之通報案件分析逾期原因，持續精進追蹤及督導作業；另 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該等課程之開設仍有再提升空間，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38.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十三)台灣校園長期以來存在各種違法違規、侵害學生權益的黑心校規，明顯違反「教育基本法」、「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且遍布公私立國高中小。近年來教育部修改諸多規定，多次督促學校改革。在范委員雲持續監督及合作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於在 110 年 6 月底，辛苦地完成全台 4,148 所國高中小之校規檢視，找出 241 所仍有不合法校規之學校，為撲滅黑心校規的大工程踏出厚實的一步，此努力與辛勞應予肯定。後續第 2 步可分為 3 面向：1. 111 年 1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國教署應督促這 241 所仍有黑心校規或法規不全的學校，完成修正；2. 為因應許多民間團體所提到，少部分學校雖表面沒黑心校規，實際上卻利用權力不對等，未依法規執行、甚至繞道處罰學生，這種「黑心執行」也應一併撲滅。爰國教署應向所有學生宣導正確、符合學生權益之校規內涵及申訴方式，並搭配范委員雲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所提之申訴機制附帶決議，雙管齊下實質撲滅隱藏版黑心校規；3. 徹查所有學校是否有針對 LGBT 學生的歧視性校規及政策，擬定計畫、要求 1 年內限期改善。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 3 面向，擬定相關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項次	決議內容
	告。
39.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體育署】</p> <p>(三十五)范委員雲持續督導1年後，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已督導各大賽事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促使其公告相關資訊。此延滯3年之性別平等漏洞，終於初步補上。然體育署提交之書面報告中，未能提供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實際執行之情形，且目前相關申訴資訊也未有統一彙整之頁面，不利民眾查詢與了解體育署現行推動之成果。范委員雲辦公室也收到民眾反映，擔心相關體育團體及賽事僅將其視為一次性交辦作業，後續便不更新相關資訊，或讓申訴管道淪為形式、申訴及通報機制未能確實發揮作用，致使體育署之努力未能達成預期之成效。為確保體育領域性騷擾防治之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彙整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體育署補助單位各項活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資訊，自111年起公告於體育署官網且每年更新；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自111年起公告每年全國各運動領域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包含學校、各單項協會及各類賽事活動等領域，相關統計方式建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0.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教育部主管-體育署】</p> <p>(三十九)針對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導正。如國營事業投資體育隊伍女子隊僅5隊、女性選手僅55人，以及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至2020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高於女性賽事。爰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請體育署通盤檢討現行獎補助民間舉辦體育賽事及運動休閒體驗之辦法，研議以保留名額、提升補助比例等優惠性差別待遇，實踐積極平等；另應於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女性運動專區，專區內容須包含女性或性別平等運動賽事介紹、媒合國、民企業或個人捐助女性體育團體或</p>

項次	決議內容
	<p>選手，以強化女性運動能見度。現行社會風氣及政府資源不足，導致女性除參與體育運動不易，女性生理期、第二性徵發育、生產前後之適應及狀態恢復，也導致其參與體育運動之規律性、強度和選擇體育作為職業生涯之成本較高，建議體育署於行政院「運動x科技 SRB (產業策略會議)」中，將後續行動方案納入女性運動科研相關規劃，以平衡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為持續增進女性運動權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本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1.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文化部主管-文化部】 (四十一)有鑑於「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111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按該盛會歷年在各國舉辦之慣例及本屆規劃，除運動賽事外，另將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等活動，深具文化外交與推廣意義，需跨部會整合資源，以利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與展演協力，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2.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文化部主管-文化部】 (六十八)110 年年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在文化界引發爭議，在舞蹈篇及戲劇篇的線上論壇，只有 3 位男性的台灣藝術家，與 3 位男性的外國藝術家進行對談；意即讓國際認識台灣的重要場域，僅有男性講者代表臺灣。本次事件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提出質疑，使得藝文界長年資源配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浮上檯面。包括：國際藝術節的戲劇節目從未有女性導演、兩廳院規</p>

項次	決議內容
	<p>劃節目由男性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占多數、女性策劃導演的節目多在小劇場等，文化部所屬或補助的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在資源分配、開拓不同觀點、甚至育成藝術家時，應創造多元發聲的藝文環境，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以逐步突破國家文化資源長年性別不均的問題。請文化部就近3年所屬或補助之重要場館、表演、演視作品等之創作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兩廳院演出及舉辦活動之創作者），並評估及研議促進弱勢性別資源分配之方式（例如定期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等），並於111年6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3.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科技部主管-科技部】 (一一六)科技部為強化性別平等政策，規劃該部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3園區增設2至6歲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期藉由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發揮鼓勵學研界跟進之示範效果。惟3園區補助規範未盡一致，科技部應督促3園區進一步探究相關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執行成效，俾達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其參與就業等補助目標。爰要求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就「精進3園區企業托兒補助規範具體作為及一致準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4.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科技部主管-科技部】 (一一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0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分別為694件、606件、602件及517件，顯示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申請件數呈遞減趨勢。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女性科研人才減少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45.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五)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1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97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p>

項次	決議內容
	實效。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46.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p> <p>(三十二)經查，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5日擴增為7日，並配合有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次查，現行勞工生育給付標準，以投保勞保之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60日；公務人員則為2個月月薪俸額，兩者間應力求一致。綜上，公務人員之生育補助應配合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並應力求勞、公兩者一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p>
47.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司法院主管-司法院】</p> <p>(六十七)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48.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銓敘部】</p> <p>(十七)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5日擴增為7日，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係包含勞工及公務員，惟前述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附屬法規，為「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與公務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銓敘部為落實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精神，刻正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公、勞職場育兒政策均平等，爰請銓敘部就前揭事項，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於3個月內陳報考試院。</p>
49.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法務部主管-法務部】</p>

項次	決議內容
	<p>(十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年5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0.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法務部主管-法務部】</p> <p>(十三)查我國2019年5月24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1074條但書第1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1074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2014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p> <p>又查，於2019年5月14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漸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748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徑，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p>

項次	決議內容
	<p>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p> <p>末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51.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法務部主管-法務部】</p> <p>(三十九)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p>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p> <p>爰此，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法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2.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法務部主管-矯正署及所屬】</p> <p>(十二)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前述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惟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僅限入監或在監婦女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有違。並將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亦與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悖離。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同志權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3.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p> <p>(七)根據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未有明顯成長，107 年男性申請比例為 17.9%、108 年為 18.9%，109 年卻下降到 18.6%，且目前仍有 7.2%的勞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曾經遭受事業機關或上級主管刁難，突顯勞動部相關政策宣導與推動不足，不利於落實勞工性別平權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勞</p>

項次	決議內容
	<p>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升男性申請育兒津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4.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p> <p>(十五)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10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 1100023798 號令，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文揭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自本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係爭規定，原以性別為區分標準，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公共利益，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為避免法律未經修正，除大法官宣布違憲之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外，連動影響女性夜行權、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本條法律與其他法律條文之間相互之關聯性問題，應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方向。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因本條修正影響法律條文之修正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移工在台工作期間懷孕常被迫解僱轉出，或是於續聘申請期間以懷孕為由中止續聘程序。根據我國於 1979 年已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懷孕或產</p>

項次	決議內容
	<p>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懷孕歧視亦屬性別歧視之情形。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對於懷孕移工處理狀況標準不一，常見未主動告知懷孕移工可接受安置及申訴之管道，甚至為維護勞工權益擅自將其轉出之情形。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邀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檢討現況並統一服務標準，將相關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110 年 5 月台灣本土確診 COVID-19 案例增多，全國自 5 月 19 日升為三級警戒至 7 月 27 日，失業率於 6 月升至 4.8%，約 57 萬人失業，細查性別失業率，近 10 年皆為男性較高，惟 110 年 6 至 9 月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顯見疫情影響女性就業較男性顯著，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疫情下之女性失業狀況進行瞭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條文的失效，讓原先課與雇主對女性夜間工作提供保障措施的責任，也一併失效，更剝奪了工會或勞資會議相對應之集體協商權。而第 49 條第 5 項對於妊娠、哺乳期間女性之特別保障，雖然勞動部聲明仍然適用，但法律效力上存有疑慮。爰此，急需啟動修法程序，結束系爭條文失效後之法</p>

項次	決議內容
	<p>律空窗期，讓不分性別勞工於夜間工作時，皆能受到應有的保障。立法院自釋字第 807 號解釋公布後，開議短短 2 個多月，已累積 10 個修法版本，足見各委員對於保障夜間工作勞工之重視；勞動部卻仍未提出修法版本，亦尚未見研究、研商或研議法案進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回應釋字第 807 號解釋之修法草案版本，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且報告中規劃提出草案之期限不可超過釋字 807 號公布後 1 年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明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惟經查，105 年至今 5 年間，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 85.7 上升至 86.5%，代表全台仍有 15% 左右的事業單位，未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業務仍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及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p>

項次	決議內容
	<p>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針對相關附帶決議回覆大意为：本案須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將持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惟迄今已再歷時 5 個月，仍未有研議進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為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當日，勞動部也宣布將依照司法院解釋文，檢視主管法令，落實性別平權。由於本法有規範雇主須提供夜間工作者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安排搭乘交通工具等，而勞工原本可以領取「夜點費」、「交通津貼」或「夜間工作津貼」。然而本法失效後，勞工深夜的工作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7. 根據 10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男性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 987 萬 2 千人，其中勞動參與人數為 663 萬 8 千人，勞動參與率達 67.24%；而相較之下，女性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 1,036 萬，其中勞動參與人數 532 萬 6 千人，勞動參與率僅 51.41%，顯示男女的勞動參與仍有不小的落差。經查我國 109 年非勞動力人數統計，男性為 323 萬 3 千人，女性則是 503 萬 4 千人，推測多數在家照顧及教養子女之責任，仍由女性所承擔，落實性別就業平等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措施以改善前述</p>

項次	決議內容																													
	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5.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四十三)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其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91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惟109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訴獲成立案件，未減反增。顯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宣導仍有待精進處，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64 1369 1115">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107年度</th> <th colspan="3">108年度</th> <th colspan="3">109年度</th> </tr> <tr> <th>受理件數</th> <th>評議件數</th> <th>成立件數</th> <th>受理件數</th> <th>評議件數</th> <th>成立件數</th> <th>受理件數</th> <th>評議件數</th> <th>成立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育嬰留職停薪</td> <td>43</td> <td>18</td> <td>7</td> <td>33</td> <td>20</td> <td>5</td> <td>30</td> <td>25</td> <td>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56.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六十五)根據勞動部調查109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其最新資料顯示，109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為14.8%，較108年之14.9%，減少0.1個百分點；若與美、日、韓等國比較，低於日本之30.7%、韓國30.6%(108年)及美國17.7%。我國男女薪資雖逐年拉近，然男性仍高於女性，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57.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六十六)查111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主要在辦理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參照勞</p>																													

項次	決議內容
	<p>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統計數據，我國現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仍是以女性為大宗，雖然男性有逐年增加，但相較女性仍是偏低，顯然我國國情文化仍是認為女性應在家帶孩子，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宣導，導正國人兩性平權的概念，保障女性的工作與自主權益</p>
58.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一一一)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8月20日作成釋字第807解釋，明示「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因「以性別角色之窠臼，不當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權，而對女性勞工形成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上保障之「性別平等」，揭示該規定應即刻失效。此項法規效力之變動，雖使雇主得於女性勞工同意後，直接為其安排夜間工作，惟個案中勞工如於夜間工作時有人身安全顧慮，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對雇主日後應如何安排勞工於夜間工作，即產生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疑慮，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p>
59.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一四五)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自110年7月1日起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2成之補助，與產檢假第6日及第7日薪資補助，110年下半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短期週轉，111年再由公務預算償還；另勞動部宜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宜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尚應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俾利民眾瞭解其成效。</p>
60.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勞動部】 (一五六)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惟查，我國針對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樣態，並未有全面且常態性之統計追蹤報告，對於後續如何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提升相關工作者之</p>

項次	決議內容
	保障，形成一大困難。為瞭解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實務樣態，成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有關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並就未來展開最新勞動統計調查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p> <p>(二十二)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釋憲結果雖有助於消除婦女就業歧視、提升對性別平等的保障，惟該條文違憲後，對於要求雇主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保護措施之法源依據，失所附麗，衝擊夜間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應盡速研擬配套，維護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法以提供夜間工作者不分性別的健康保護。</p>
62.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五十五)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106 至 109 年，兒少性剝削案例的通報被害人數逐年增加，106 及 107 年各通報 1,060 人，108 年成長為 1,211 人，109 年再增加至 1,691 人；尤其 109 年疫情爆發後，無論是就讀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的被害人數，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些性剝削案例，絕大多數為「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且就讀國小的被害人數，從 106 年 80 人，至 109 年已上升至 283 人，約每 6 名兒少受害者中，就有 1 人是國小生，國小受害人與 106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253.8%，增加率遠高於國中到大學，顯見兒少性剝削議題的嚴重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兒少網路安全知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3.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五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p>

項次	決議內容
	<p>8,004 萬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業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5 年受虐兒少人數 9,461 人，109 年增加到 1 萬 2,610 人，成長幅度達 33%。再者，近年網路社群發達，透過網路社群造成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形大幅增加，相關法制或行政作為是否足以應付此類保護事件發生，亦應跨部會檢討協調，提出有效嚇阻作法，並加強宣導。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少性剝削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4.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五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又參據該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性侵扶助人次自 105 年逐年增加，從 105 年的 21 萬 8,852 人次到 109 年的 39 萬 8,148 人次，增加幅度之大令人驚恐，足見家暴與性侵案件在我國社會是極為嚴重，為強化我國性侵與家暴的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65.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六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政策之規</p>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此外近 5 年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性侵等案件也有逐年增加的情況，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提升風險控管。</p>
66.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八十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表，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該統計表有部分縣市雖因未提報導致數據缺漏，但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3 年內有 2 年列入；另 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及 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此外，從新生兒、嬰兒的死亡率亦可以發現，偏鄉地區數值由高，就以台東縣為例，109 年台東縣嬰兒死亡率為 9.6，但全國平均值為 3.6。新生兒死亡率台東縣 6.7，但全國平均值為 2.4，台東縣前幾年相關數據雖有缺漏，從其他統計數據來看，亦可看出兒童與婦科醫療城鄉落差問題仍屬嚴峻，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嬰幼兒及產婦相關醫護能量書面報告。</p>
67.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一九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09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相關行政指導措施，逐步提升前開 6 家基金會董監事之單一性別三分之一達成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8.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項次	決議內容
	<p>(二二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63條之1第1項:「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準用同法16條法條,惟未準用同法第3章刑事程序之部分,於是否達成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無疑問。另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11月30日開記者會指出,根據每4年1次最新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報告,親密伴侶暴力終生盛行率為19.62%,亦即近1/5的女性一生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家暴法第63條之1未能準用同法第30條之1對於得羈押嫌疑重大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罪之相對人及第31條對無羈押必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相對人的禁制令規定,此導致被害人於遭受暴力後毫無保護程序,行為人仍可在保護令核發前之空窗期內進行再度加害直至保護令核可。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納入第3章刑事程序之相關規定,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9.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二三)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時,負有通報義務。惟按同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若比照韓國N號房事件,其初始及招募會員的階段,有關性剝削影音之拍攝、製作、傳播、恐嚇、販售、分享等,尚無通報機制之適用,對於能否達成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無疑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性侵害</p>

項次	決議內容
	<p>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0.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二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係用於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據 2021 年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的「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顯示，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高達四成未曾尋求協助，只有 12%左右的受害者求助正式資源（社工、警察），多數人則是求助朋友、同事、親人等非正式資源，恐造成受害者預估人數與通報案件數間有所落差的黑數。另外，從 2019 年的通報統計來看，「原住民」受家暴的通報發生率是 0.97%，「外國籍」則是 2.1%，相較「本國籍非原住民」的通報率 0.41%，原住民和外國籍分別是本國籍數字的 2.4 倍及 5.1 倍。衛生福利部針對受害者預估人數與通報案件數間的黑數以及移民及原住民族群高通報率現象，應積極檢討因應，發展多元友善的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管道，並考量世代、族群、性別、城鄉發展的不同，提升相關資源和資訊，避免陷入長期暴力循環的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71.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二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係用於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時，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同性配偶之一方，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或他方血親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得否適用「家庭暴</p>

項次	決議內容
	<p>力防治法」產生疑義。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為完備家庭暴力行為防治，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已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版本，惟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部版修法版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72.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八三)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底所發表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顯示我國 18 至 74 歲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中，每 5 人就有 1 人在其一生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其中，以精神暴力的型態盛行率最高，肢體暴力居次，且在疫情之下，性暴力有上升趨勢，數位暴力亦不容忽視。近日屢傳家暴案件，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0 餘年，已浮現出法規存在漏洞、不合時宜或保護不夠周全的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親密關係暴力，並於 3 個月內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p>
73.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八九)據法務部統計，近 3 年全台共有 6,568 人因涉嫌兒少性剝削案件被警方移送地檢署偵辦，卻只有 1,463 人被起訴，起訴比例只有 22.3%；2020 年起起訴占比更提高為 45.4%，首度高於不起訴處分，其中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被起訴比例最高。在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也發現，高達 57.9% 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只判處 6 個月以下徒刑，僅有 2.1% 被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鑑於我國兒少剝削問題持續升高，且我國針對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僅規定行政罰鍰、罰金及輔導教育，不如歐美各國直接將此犯罪行為處以徒刑。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兒少性剝削案件數及比例逐步攀升一事進行研究調查，並研議相關修法、強化罰則之可能性。</p>

項次	決議內容
	爰請衛生福利部賡續加速修法進度，及早報立法院審查。
74.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p> <p>(二九一)鑑於近年來全球資訊通訊及數位紀錄技術的普及與發展，以致近年來多起侵害他人性隱私之犯罪案件快速增加，此類型之犯罪多同時伴隨性隱私影像之散布或播送等行為，影響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且若為以網路平台做為散播媒介，現行難有法規得即時命其將影像下架。爰此，為利防治侵犯性隱私之犯罪、確實保護被害人，及預防犯罪加害人之再犯，並得利用公權力要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將之下架並保全資料協助司法調查，爰請衛生福利部加速修法進度，及早報立法院審查。</p>
75.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p> <p>(二十)2019年聯合國報告指出，長期低生育率根本原因是「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可見男性參與育兒，是少子化的重要解方。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7月推行的育兒新制，僅為新增4次產檢（且搭配勞動部新增2日產檢假，但仍僅有懷孕者可請，未新增任何孕婦配偶之相關措施）；顯對鼓勵男性育兒、改變照顧工作分配不均的現況，缺乏實質助益。另台灣的產檢長期為疾病篩檢導向，極度缺乏制度內的生產教育；即便每次產檢都參加，甚至選擇自費項目，懷孕者的疑問與焦慮仍無法獲得解答。為創造更好的孕產經驗與親職實踐，提升產檢之質量，真正建立友善且性別平等的生養環境，除產檢次數外，更重要的是在懷孕過程中提供孕婦及其配偶完備的產前教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推動除現行產檢外的產前教育（如：生產準備課程、減痛措施、產後照護、親職準備、伴侶關係等）之規劃，且需重視性別平等，提供孕婦及其配偶；並針對現有「孕婦健康手冊」長期忽略伴侶角色進行全面檢討（如增加配偶內容、修正名稱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6.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p>

項次	決議內容
	<p>(二十六)感染高致癌性人類乳突病毒(Humanpapillomavirus, 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目前上市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都可預防因人類乳突病毒第16、18型感染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台灣因持續推廣子宮頸抹片檢查與HPV疫苗注射，國內子宮頸癌盛行率逐年降低，然而除子宮頸癌外，亦有其他癌症被證實與HPV有關，肛門癌、陰道癌、陰莖癌、口腔癌、外陰癌與HPV之歸因性分別是88、78、55、31、25%，除前述部分癌症之盛行不分性別，且根據國際研究結果，男性一生中感染HPV之機率超過91%，反而高過女性感染HPV之機率84%，因此，目前全世界已有43個國家及地區實施男女共同施打。我國目前HPV疫苗核准四價可用於9至26歲男性疫苗接種、九價可用於9至45歲男性疫苗接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宣導男性施打HPV疫苗之重要性，且研議將男性納入免費接種HPV疫苗之對象。</p>
77.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p> <p>(二十七)有鑑於HPV人類乳突病毒有接近200種類型，部分類型會透過性行為感染人類生殖器及周邊皮膚，且男性因為感染HPV以後，產生抗體的能力較差，致癌的風險比女性高很多。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施國一女生公費接種HPV疫苗政策已逾3年，對於男性接種則無相關政策，顯示欠缺對於男性健康權之保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男性公費接種HPV疫苗之政策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78.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及家庭署】</p> <p>(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年總生育率1.06%、108年1.05%、109年僅0.99%，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0年8月底為止，全台人口數為2,345萬人，約較109年同月減少12萬人；8月出生數為1萬2,588人，死亡數為1萬4,952人，持續維持「生不如死」的人口變化趨勢，而111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p>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家庭署應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9.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及家庭署】</p> <p>(三十三)110 年 8 月監察院公布「兒少性侵害防治通案研究」成果報告，提及近 10 年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案件中，其中 6 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 件兒少安置機構、4 件身障安置機構），且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安置機構的兒少，為曾受不當管教、疏忽、家暴、虐待或性侵的保護個案者，其原生家庭亦多為社會之弱勢或脆弱家庭者，其心理狀態原已較一般人困難，加上安置機構內管理權勢壓力與同儕間壓力，其相對封閉的環境及團體生活模式，以及機構可能面臨「須面對外界眼光」、「機構的募款與捐物受到影響」壓力，嚴重者會因此可能被迫歇業，讓不良安置機構之弊端不易被揭發，而讓已受創傷的孩子再度受到傷害，甚至產生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當家庭喪失保護與照顧功能時，家外保護由國家介入的最後方式便是安置機構，也可說是兒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若安置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時，將更難健全國家兒少福利與保護制度，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置兒少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p>
80.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及家庭署】</p> <p>(七十二)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估算，受暴女性從離家，到真正能夠自立，大約需要 4 年。但全台的庇護所中只有雙北市的長期庇護所最長能夠住到 2 年，其他縣市最長只能住到 1 年，對於受暴女性。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中，就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p>

項次	決議內容
	<p>嚴重不足，僅 12 個縣市設有中長期庇護處所，且大部分庇護所都位於交通不便之處，對於受暴婦女重返社會及求職、小孩就學都十分艱難。然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卻對於改善計畫付之闕如。2019 年於高雄舉辦之「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中，各國對受暴女性處遇提供的寶貴經驗尤值學習，如荷蘭的「橘屋計畫」讓庇護所直接進駐社區、加拿大的「返家計畫」等，都能協助受暴女性回歸社會，重拾人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受暴女性中長期庇護資源提升及參考國外庇護所如何有效協助其回歸社會」提出書面報告。</p>
81.	<p>【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p> <p>(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p> <p>(3)另依據 109 年統計全台 4 萬 6,512 座公廁，無障礙廁所僅 7,589 座，親子廁所 697 座，性別友善廁所 142 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重視，並提出積極改善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說明：為利外界檢索，本表「決議內容」所列項款為本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陸、審議結果」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所列之項款。